# 台安县桑林镇鑫湖家禽养殖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我公司向公众公示如下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台安县桑林镇鑫湖家禽养殖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台安县桑林镇鑫湖家禽养殖场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桑林镇桑林村七组

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 300 万,主要进行肉鸡养殖,肉鸡存栏量为 20 万只

/a, 出栏量 120 万只/a。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台安县桑林镇鑫湖家禽养殖场

地 址:辽宁省鞍山市桑林镇桑林村七组

联 系 人: 刘宝库

联系电话: 13019633872

邓 箱: 357637122@qq.com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环评单位: 辽宁金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明麻路 2 号(5-5-4)

联 系 人: 王新

联系电话: 13124268520

邮 箱: 1531398862@qq.com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非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不在本次征 求意见范围内,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地址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即日起,公众可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者直接将公众意见调查表送至建设单位,同时应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 六、公众反馈意见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